

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法規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與教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並處理違反性別平等相關事件，特制訂「銘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立與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中教師代表十二人，其中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資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長為當然委員，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教師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中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委員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離職者，另行遴選之。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秘書長兼任之。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學研究推廣組、空間與資源建構組及性平事件防治組。各組並設召集人一名。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之。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